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萨尔瓦多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7/L.4 印发。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0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26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80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1-83	12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84-85	18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9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会议。2010 年 2 月 9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萨尔瓦多进行了审议。萨尔瓦多代表团由外交部负责融合与经济促进的副部长 Carlos Alfredo Castaneda Magaña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2 月 11 日第 8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萨尔瓦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萨尔瓦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举尼加拉瓜、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萨尔瓦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7/SLV/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SLV/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7/SLV/3)。
4.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荷兰、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萨尔瓦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在互动对话期间，4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 萨尔瓦多代表团承认，国家报告的编写是一项挑战，因为报告中必须提供两任政府所采取措施的信息。代表团也承认，本届政府在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方面负有历史债务。当局致力于将联合国人权机构提出的建议纳入公共政策。
7. 政府正在设立内部磋商进程，以尽可能批准萨尔瓦多尚未加入的国际文件，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此外，萨尔瓦多于 2009 年 9 月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其内部批准程序正在进行之中。
8. 代表团介绍了保障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代表团重点指出，目前一份关于获得信息和透明的法案正在议会审议，2006 年还设立了政府道德法庭。
9. 2000 年以来，一直通过对国家公安学院的申请者进行甄别审查来努力防止和打击酷刑。这一措施避免了将涉及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者征聘为安全人员。

10. 1992 年和平协议设立的国家民事警察和总检察长办公室等一些公共机构负责确保公共安全。代表团承认，主要针对警察镇压和预防性关押普遍化的主要官方政策没有发挥作用，使该国成为本区域最危险的国家之一。最弱勢的群体是妇女和 18 岁以下的女子。新政权采取了特殊和临时行动，以控制犯罪活动，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11. 关于选举制度，最高选举法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保障每个公民的投票权。例如，开办了居家投票的试点方案，推动了残疾公民的参与，目前正在考虑海外投票的可能性。
12. 2008 年通过了新的刑事诉讼法、民法和贸易法，因需要培训法律职业工作者，而尚未实施。
13. 新政府加强和扩大了“团结网”方案，以在赤贫问题严重的市镇消除贫困。方案目前更名为“团结社区”，采取包容和融合性方针改进相关家庭的卫生、清洁、营养和教育。方案还纳入了性别视角，因为管理这些福利的主要是妇女，方案还纳入了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从 2004 年至 2009 年，方案惠及 106,000 个家庭。
14. 第二次进展报告显示，萨尔瓦多距离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更进了一步。
15. 萨尔瓦多的文盲率已降至 14.1%，平均入学年度达到 5.9 年，相对于 2004 年有所改进，当时的数字为 5.6 年。政府承诺进一步改进这些数字。代表团重点指出，成立了文化秘书处，取代了原有的国家文化艺术委员会。秘书处的设立反映了机构上的升级，因其直接隶属总统。
16. 萨尔瓦多的法律框架将保障健康权。在这方面，政府以人权方针为基础，采取步骤，扩大农村和人口密集的城市中心的医疗保险。社会保险覆盖率扩大了 12.7%，在经济活跃人口中达到 29.7%，在总人口中达到 23.9%。
17. 关于工作权利，代表团详细解释了以三方参与为基础旨在创造就业机会的一些方案，特别是针对年轻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具体弱势群体的方案。另一方面，金融危机使萨尔瓦多丧失了 39,000 个工作岗位，当局计划通过一项临时就业方案和改进公共和私人基础设施来创造十万个新的就业机会。
18. 国家教育课程中纳入了可持续发展原则，政府正在推动一项新的环境管理规范，以减轻与自然灾害相关联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风险。
19. 共有 8,305 个家庭获得了支持发展住房项目的资助，在 2001 年地震中受灾的 8,153 个家庭获得了新的住房。此外，由于 Stan 飓风和 Ilamatepec 火山爆发而受影响的 41,047 个家庭收到了房产证。
20. 富内斯总统承认，在武装冲突期间人权遭受严重侵犯者有权了解真相，获得正义和赔偿，他也承认必须牢记历史，以保证此类行为不会再次发生。总统还承认国家负有责任，对公共官员所犯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表示道歉。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向总统提出受害者赔偿建议。

21. 2009 年 11 月，儿童和青少年全面发展研究所启动了一项工作，以确立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政策。这是找出儿童和青少年最切身问题的第一步。
22. 政府承诺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将鼓励国会讨论是否可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团还提到防止和消除家庭暴力的国家计划，解释了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对女童性侵犯的措施。
23. 萨尔瓦多承认存在土著人民，特别是 Nahua-Pipiles、Lencas 和 Cacaopera 人。
24. 2005 年，外交部设立了负责萨尔瓦多侨民的副部长一职。新的职位旨在加强对海外公民人权的领事保护以及尊重在本国领土上的外国人的人权。2008 年以来，制定了旨在消除贩运人口的国家政策。
25. 代表团还叙述了有关残疾人、老年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的国家政策和机构框架。
26. 代表团在发言的最后提到该国新的监狱管理方针，其中包括鼓励民间社会参与寻找监狱拥挤和其他常见问题的解决办法。监狱学院计划为所有人员提供人权教育。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 一些代表团就萨尔瓦多政府全面的国家报告、具有包容性的编写进程及其发言表示感谢。一些代表团也欢迎为巩固和平协议和法治而采取的积极步骤。许多国家指出 2009 年总统选举的重要性，承认新政府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
28. 阿尔及利亚欢迎萨尔瓦多努力巩固和平和促进人权，并确保历史不再重演。阿尔及利亚也欢迎该国努力消除贫困，使一些贫困率较高的乡在 2005 年获得了粮食保障、教育和卫生服务。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29. 古巴欢迎萨尔瓦多努力消除贫困，进一步实现粮食权、工作权和社会保障权。古巴强调在教育 and 卫生领域取得的进步，包括在农村开展的行动；延长了人口密集区医疗诊所的工作时间；通过了到 2021 年的《国家教育计划》；提供中等免费教育。古巴还欢迎政府为防止歧视和保护弱势人口采取的行动。古巴提出了建议。
30. 斯洛文尼亚指出，尽管萨尔瓦多从法律上禁止基于身体或精神残疾进行歧视，但是在教育、就业或建筑物通道等方面这部法律没有得到有效的执行，斯洛文尼亚请求介绍该国准备采取哪些措施以消除此类歧视。斯洛文尼亚表示，尽管为保障儿童权利采取了积极步骤，但是斯洛文尼亚对于报告的遭受人身虐待或居住在家庭暴力环境下的儿童数字表示震惊。斯洛文尼亚还指出，《儿童保护法》没有明确禁止体罚。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3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萨尔瓦多为保护和增进本国的人权而实施的社会政策。在这方面，委内瑞拉注意到通过就业、卫生、教育和营养方案消除贫困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针对弱势人口的措施。委内瑞拉重点指出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实施的“团结社区”方案，以及政府为促进普遍社会保护体系而作的努力。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32. 厄瓜多尔强调了为保护儿童和妇女以及受害者与证人而采取的步骤。厄瓜多尔注意到，萨尔瓦多愿意与本区域其他政府合作保护通过其领土前往北美洲的人员。厄瓜多尔询问移民法的现状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所指出的《自由贸易协定》对于社会中最弱势群体的负面影响。

33. 土耳其指出，设立捍卫人权检察员办公室是加强民主和人权的一项重要内容，指出相关国家机构在尊重检察员办公室所作裁决方面有待改进。土耳其鼓励萨尔瓦多考虑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欢迎目前为止为此所作的努力。土耳其鼓励该国将更多的资源用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困。土耳其欢迎萨尔瓦多承认健康为一项基本人权，赞扬在降低婴幼儿死亡率方面取得的进展。土耳其还欢迎在教育领域不存在男女不平等的现象。土耳其关切地注意到普遍存在暴力侵害妇女事件高发的现象。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34. 一些报告称国家民事警察参与非法杀戮、任意逮捕和拘押以及过度使用武力和虐待被拘押者，加拿大对此表示忧虑。加拿大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威胁、骚扰和杀害社区活动人士和非政府组织成员的报告，欢迎萨尔瓦多表示准备对近期 Cabanas 社区活动人士的死亡事件开展全面调查。加拿大还指出，监狱拥挤和恶劣危险的条件威胁到囚犯的健康和生命。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35.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萨尔瓦多努力加强保护人权的国家体系。它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司法机构现代化的项目，欢迎萨尔瓦多努力改进教育系统。它还注意到该国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政策。吉尔吉斯斯坦表示，萨尔瓦多需要更加关注移民、难民和贩运人口问题。它提出了建议。

36. 埃及赞扬萨尔瓦多政府努力通过设立维护人权公诉员办公室来巩固人权基础设施，并在美洲法院与申诉者进行对话。埃及还承认该国为消除城市和农村地区的贫困而作出的努力，考虑到了妇女的中心作用，并努力增进文化权利。埃及请萨尔瓦多提供资料介绍关于建立以综合基本医疗为基础的国家卫生服务的公共政策和相关的面向行动的步骤。埃及提出了建议。

37. 哈萨克斯坦祝贺萨尔瓦多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中的一些指标，鼓励该国继续以人权方针为基础，实施有效的社会经济政策。哈萨克斯坦欢迎该国通过了《儿童综合保护法》，表示希望该法能够恰当地处理儿童权利的各个方面，还赞扬萨尔瓦多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及其为促进这些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哈萨克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38. 大韩民国注意到为促进妇女权利而启动的一些举措。它提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暴力侵害妇女

行为高发问题的关切，请萨尔瓦多进一步详细说明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而采取的具体措施。韩国欢迎萨尔瓦多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它提出了建议。

39. 挪威承认萨尔瓦多致力于加强保护人权的国家体系，欢迎毛里希奥·富内斯总统就国家在内战期间所犯的人权暴行所作的道歉。挪威表示关注：对人权维护者和独立记者的攻击和恐吓数字上升，妇女在部长一级和议会中正式参与公共管理和政府的水平下降。挪威提出了建议。

40. 俄罗斯联邦欢迎在 1992 年和平协议缔结之后在立法领域和国家架构中发生的变化。它注意到为消除贫困、文盲和疾病、解决住房问题和保护弱势群体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俄罗斯承认萨尔瓦多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发展领域的挑战。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4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萨尔瓦多在参加美洲增进和保护人权体系方面取得的显著进步和成就，赞扬萨尔瓦多在这方面的良好意愿和开放态度。它还注意到，尽管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但是在联合国框架内，萨尔瓦多在执行各委员会的建议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萨尔瓦多设立了一些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42. 墨西哥欢迎萨尔瓦多决定对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开展研究，争取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所有的人权机制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墨西哥强调以独立和有效的司法体系辅助立法框架的重要性。建议萨尔瓦多向人权高专办请求技术援助，以进一步实施国际和国内人权立法，特别是用以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墨西哥提出了建议。

43. 巴拿马提到 700 名以前为难民身份的萨尔瓦多人移民身份正规化的情况。它询问萨尔瓦多为推动残疾人投票而采取的措施。巴拿马强调设立了社会包容秘书处，负责有关弱势群体的政策，对此询问在国家统计数据中列入土著人民的情况。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44. 阿塞拜疆表示，萨尔瓦多致力于通过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本国立法来增进和保护人权，这值得嘉许。它指出，2006 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受到的歧视，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2008 年也关切指出，家长制作风盛行和根深蒂固的陈旧观念严重妨碍了妇女享有人权。阿塞拜疆提出了一项建议。

45. 荷兰欢迎萨尔瓦多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它感到关注的是，尽管萨尔瓦多采取了措施，但是歧视妇女现象依然顽固存在。它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高发问题表示关注。荷兰注意到，有报告指出针对人权维护者的袭击行为不受惩罚，荷兰还提出了监狱严重人满为患的问题，据报告这导致普遍的暴力。荷兰提出了建议。

46. 巴西祝贺萨尔瓦多努力在普遍社会保护体系框架内促进社会包容和消除贫困。巴西对有关童工，特别是农村地区童工问题的报告表示关注，询问有哪些措施来为儿童提供保护。巴西欢迎萨尔瓦多承诺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

议，鼓励萨尔瓦多采取行动将妇女权利纳入各级公共政策的主流，并加倍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巴西提出了建议。

47. 西班牙承认萨尔瓦多政府为改进中小学中性别平等而采取的步骤，使该国更加接近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3。西班牙提出了建议。

48. 哥伦比亚欢迎萨尔瓦多努力按照 1992 年的和平协议向武装冲突受害者作出赔偿。它承认该国为落实联合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哥伦比亚特别指出称为“城市妇女”的方案，它源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哥伦比亚鼓励萨尔瓦多政府继续发展此类方案。哥伦比亚提出了建议。

49. 萨尔瓦多代表团重申该国承诺遵守联合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潜在影响的意见、禁止酷刑委员会最近的建议以及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 2007 年的建议。

50. 代表团重点指出了反映民间社会普遍参与的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一部法律草案，除了要通过这部法律之外，萨尔瓦多承认需要制定更加全面的政策来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严重问题。政府承认未能提供关于性别暴力的全面和完整的国家统计数字，强调该国致力于开发这样一个统计系统。萨尔瓦多还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市镇两级的安全预算内分配特殊资金用于这些努力，并吸收民间社会组织和地区网络参与这项工作。

51. 萨尔瓦多一直在就是否可能撤销其对《开罗行动计划》的保留进行技术讨论，很快将考虑就此问题作出最后的政治决定。妇女发展协会被指定主导该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歧视的工作，包括推动该国遵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重新启动关于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立法辩论。最近据此增加了其机构预算。

52. 代表团强调了针对人权维护者的大多数袭击和威胁正在被调查这一事实，又说提出指控使政府能够向一些受害者提供保护。政府还进一步加强了对于受到威胁的监察员的保护，并加倍努力加强监察员办公室。

53. 按照美洲人权法院确定的人权标准，共和国总统签署了一部法令，设立一家全国委员会来寻找在武装冲突期间失踪的儿童。萨尔瓦多目前承认法院建议的充分权威和约束性，并在与美洲委员会目前审理的各案件原告的对话方面取得了进展。

54. 萨尔瓦多提到本国保护和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努力。它强调指出，社会包容秘书处负责促进通常被排斥或边缘化群体的人权，包括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土著人民以及因性取向而遭受歧视的人员。

55. 法国询问萨尔瓦多政府如何、何时并依据什么模式实现其承认和赔偿内战受害者的承诺，并询问搜寻失踪儿童国家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授权和成员组成。它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仍然是一项严重的社会问题，请求萨尔瓦多提供资

料说明为实施《儿童和青少年综合保护法》而分配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法国提出了建议。

56. 白俄罗斯表示，尽管萨尔瓦多在保护人权方面面临一些问题，但是该国决心继续实行法治和加强民主。白俄罗斯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为加强人权的立法和司法基础而采取的步骤。它欢迎萨尔瓦多采取步骤消除文盲现象，改进卫生服务，消除贫困和贩运人口问题。白俄罗斯指出，在公共安全以及妇女和儿童领域需要做出进一步努力。白俄罗斯提出了建议。

57. 智利强调指出，萨尔瓦多政府承诺制定一项充分承认该国在人权领域国际义务以及获得真相、诉诸正义及获得充分赔偿权利的政策。智利指出，贫穷是萨尔瓦多面临的一项主要挑战，它赞扬“团结社区”方案。此外，智利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决定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智利提出了建议。

58. 爱尔兰欢迎并对通过《儿童和青少年综合保护法》感到满意。爱尔兰期待着该部法律于 2010 年 4 月生效，但是对没有为其分配实施资金表示遗憾，特别是鉴于各类罪行儿童受害者的人数过高和不成比例这一现象。爱尔兰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现象盛行表示关切，特别是涉及暴力死亡、性虐待和家庭暴力的案件。爱尔兰提出了建议。

59. 马来西亚表示，自 1992 年《查普尔特佩克协议》签署以来，萨尔瓦多努力创造必要的条件，通过加强民主和法制来巩固和平。这些努力的结果是设立了一些负责尊重人权及其实施的机构。马来西亚指出，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造成大量工作岗位的丧失，对于享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马来西亚注意到萨尔瓦多承诺加强创造就业机会、改进公共服务和升级基础设施，并为此感到鼓舞。马来西亚提出了建议。

60. 意大利满意地注意到自 1973 年以来，该国不再适用死刑，1983 年对所有罪行废除适用极刑，但战时军事法律规定的除外。尽管该国在妇女权利领域取得了进步，制订了国家妇女政策和家庭暴力问题法律，但意大利注意到社会中普遍存在针对妇女的歧视态度。2009 年，萨尔瓦多的犯罪率上升了 30%，杀害妇女案件数字很高，常常不受惩罚，这些情况令人担忧。意大利提出了建议。

61.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萨尔瓦多承认土著人民的文化、历史和种族遗产，赞扬萨尔瓦多注重促进这些人口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美国还赞扬萨尔瓦多努力设计和实施新的监狱人性化管理模式，并决定吸收民间社会参与为刑罚机构存在的问题找出解决办法，并通过创建经济机会和社会方案来接触心怀不满的年轻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建议。

62. 德国请求提供资料介绍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努力以及成功调查暴力行为的数字。德国提出了建议。

63. 联合王国承认暴力行为高发和犯罪团伙对于政府和社会带来的严重挑战，指出，缓慢和效率低下的司法系统、长期的审前关押以及过度拥挤和充斥暴力的监狱可能会妨碍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努力。它欢迎司法系统现代化项目，包括更

新法院设施、司法下乡以及培训法官更有效检诉有组织犯罪的举措。联合王国承认萨尔瓦多制定了国家妇女政策，但对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仍然遭遇歧视和暴力的报告表示关切，询问萨尔瓦多计划采取哪些步骤解决这些关切。它还询问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后续工作的情况。它提出了建议。

64. 乌拉圭强调指出萨尔瓦多在人权领域所作的努力以及在国家和解进程中完成的工作。乌拉圭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发出的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的邀请。在这方面，它欢迎民间社会参与编写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的进程。乌拉圭还欢迎国家妇女政策和反对家庭暴力的法律。乌拉圭提出了建议。

65. 阿根廷注意到萨尔瓦多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的政策。它强调指出，萨尔瓦多官方承认公共机构和其它准军事组织所属人员犯下了严重的侵犯人权和滥用职权行为。在这方面，它询问是否可能考虑克减赦免法。阿根廷还询问有哪些措施来减少性别歧视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以及是否可能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治疗方面引入性别视角。它提出了建议。

66. 乌克兰赞扬萨尔瓦多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包括加强立法，打击歧视，促进男女平等，保护儿童权利以及采取措施消除贫困。乌克兰关切地注意到杀害妇女的严重问题。乌克兰提出了建议。

67. 卢森堡祝贺萨尔瓦多最近通过了旨在保护儿童的法律，欢迎近期在入学率、安全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等领域取得的进步。它对高谋杀率表示关切。卢森堡强调本国在发展与合作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与萨尔瓦多建立的牢固的伙伴关系。这一伙伴关系促进受教育权、保健和善治。卢森堡提出了建议。

68. 伊拉克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参加了美洲促进人权体系，并注意到在这方面按照国际标准通过了一些法律。它请求提供资料介绍现有的保护言论自由的机制以及司法在这方面的作用。伊拉克提出了建议。

69. 危地马拉祝贺萨尔瓦多政府努力保证遵守美洲人权体系的建议和决定。危地马拉指出，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于 2007 年访问了萨尔瓦多，但在工作组作出建议之后，萨尔瓦多政府没有提交报告。危地马拉强调指出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其它机构提供司法途径的努力，询问采取了哪些行动确保土著人民能够诉诸司法。危地马拉提出了建议。

70. 中国赞扬萨尔瓦多采取措施增进和保护人权。中国还赞扬该国在加强司法人员培训、消除贫困、提高入学率、改进公共卫生、增加社会福利支持贫困家庭以及保护弱势群体方面的努力和成就。中国指出，萨尔瓦多在司法制度方面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中国问萨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解决缺乏合理的法律制度的问题。

71. 斯洛伐克对人权维护者、特别是批评政府或重要的工商集团的人权维护者遭受袭击的数字上升表示关切，鼓励该国政府确保他们的合法性和对其提供保

护。斯洛伐克还注意到，犯罪者往往逍遥法外。它欢迎该国于 1983 年废除了对普通罪行的死刑处罚，自 1973 年以来未再适用死刑。关于拘押中心和监狱的条件，斯洛伐克指责缺少必要的基础设施，造成人员过度拥挤问题。斯洛伐克提出了建议。

72. 拉脱维亚赞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在解决人权挑战方面采取了开放精神。它欢迎该国宣布将对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建议其它各国效仿这一可嘉之举。

73. 哥斯达黎加承认萨尔瓦多为消除贫困和减少该国的不平等现象而作出的努力。它欢迎该国的普遍社会保护体系，该体系不仅消除贫困，而且处理粮食安全、就业和经济发展等问题。哥斯达黎加鼓励萨尔瓦多继续按照这些方针努力改进入口人的生活条件，在公共政策各个方面加强性别视角，以综合处理不平等等问题。哥斯达黎加提出了建议。

74. 玻利维亚注意到自新政权执政以来在教育和卫生领域取得的显著进步。它对武装冲突的遗留影响和强加的经济政策所造成的其他挑战表示理解。它提出了建议。

75. 波兰赞赏萨尔瓦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它提到 2005-2009 年国家妇女政策以及团结网络方案等近期通过的措施，并指出，由于有关性别以及家庭和性暴力等广泛问题，妇女在享有人权方面仍面临严重障碍。波兰提出了建议。

76. 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到关于最低结婚年龄的关切，这个问题主要影响女童，是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提到的问题。政府表示，将审查现有相关立法，如果认为合适，将提议依照国际人权标准进行法律改革。

77. 萨尔瓦多强调该国承诺就代表团事先提交的问题中提出的某些关切开展及时研究，包括使酷刑、强迫失踪、基于性别的暴力及其它罪行的定义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必要性。代表团还强调愿意分享近期处理暴力问题努力的信息，主要是涉及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暴力问题的处理情况信息。

78. 代表团承认公共安全政策遭到失败，该政策直到最近仍主要关注警察管制和压制，而忽略了犯罪预防、受害者关注以及犯罪者的改造。萨尔瓦多宣布，该国已启动了一项计划，以制定综合的公共安全政策。新政策的重点是：警察监控和加强监狱管理；处理国家工作人员犯罪不答的问题；恢复公众对国家警察的信心；按照和平协议的精神重建部队。

79. 萨尔瓦多重点指出对于犯罪不答问题的关注，赞赏各国就解决这一严重问题而提出的建议。代表团表示，对于公安部门首脑所犯的侵犯人权和其它罪行指控的调查正在进行，目前正在讨论一部加强监察主任办公室的法律。

80. 萨尔瓦多重申承诺采纳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提议、最近由禁止酷刑委员会强化的日程，最后表示赞赏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问题和评论。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1. 萨尔瓦多审查并支持以下所列的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
 1. 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和机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 强化实施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加拿大);
 3. 增强维护妇女权利的法律和执行基础设施(埃及);
 4. 通过保护妇女权利的专门刑事立法(巴西);
 5. 采取措施扩大妇女参与公共生活, 包括立法和实际行动方面(挪威);
 6. 继续推动设立全国委员会, 搜寻在国内武装冲突期间失踪的男女儿童(哥伦比亚);
 7. 敦促搜寻在武装冲突期间失踪儿童的国家委员会开始工作(阿根廷);
 8. 继续努力通过各方参与编写国家人权计划确保充分享有人权(玻利维亚);
 9. 制定协调的国家战略, 确保保护所有人权和公民自由(加拿大);
 10. 加快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包括解决公共安全、经济和司法安全以及人文发展等问题(马来西亚);
 11. 紧急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降低犯罪增长率, 确定和实施明确的犯罪预防政策, 包括司法和国家警察改革, 以打击腐败和加强透明度(意大利);
 12. 制定和实施保护社区活动人士和社会组织成员的安全和人权的行动计划(加拿大);
 13. 保障人权维护者的充分合法性, 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使之免受经常性的骚扰(斯洛伐克);
 14. 通过公开和透明的协商程序, 吸收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参加政治对话和制定法律(挪威);
 15.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义务, 制定有针对性的战略、政策和方案, 支持妇女申张自身的权利(加拿大);
 16. 继续与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合作加强人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7. 向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推进这种合作(大韩民国);
 18.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斯洛伐克);
 19. 向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巴西);
 20. 向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保证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联合王国);
 21. 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政策措施, 保障男女充分平等(意大利);

22. 进一步努力，通过萨尔瓦多提高妇女地位协会和社会包容秘书处等国家机构，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对此等罪行不予追究的现象(哥斯达黎加)；
23.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针对土著儿童、残疾儿童和女童的歧视现象(马拉西亚)；
24. 继续在社会政策中纳入反歧视措施方案，以利于保护土著人民、少数民族裔、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以及因性取向受到歧视的人(哥伦比亚)；
25. 颁布和实施专门针对消除歧视和增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实施相关方案(美利坚合众国)；
26. 加紧努力，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家庭暴力和妇女暴力死亡现象(土耳其)；
27. 加紧努力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挪威)；
28. 采取措施改变作为暴力侵害妇女大多数问题根源的社会和文化观念(荷兰)；
29. 设立一个国家机制，提供关于妇女死亡的统计数据(荷兰)；
30. 加紧宣传活动，以改变滋生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包括因偏见杀害妇女等现象的社会观念和行为模式(西班牙)；
31. 按照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努力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特别是性虐待、家庭暴力和杀害妇女问题(智利)；
32. 加紧努力改进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现状，开展宣传活动、人权教育和警方人员的培训方案，为负责处理这些问题的司法服务部门增加资源(爱尔兰)；
33. 按照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加紧努力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特别是性虐待、家庭暴力和暴力杀害妇女问题(阿塞拜疆)；
34.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此类暴力行为，确保犯罪者不会犯罪不咎(乌拉圭)；
35. 加快目前正在进行的整顿治安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等问题的立法改革，巩固这些措施，包括改进学校中有关人权和男女平等的统计数字或教育方案(卢森堡)；
36. 制定重在行动的计划，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埃及)；
37. 加强措施保护男女孩童和青少年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加强措施消除童工现象，打击剥削男女孩童和青少年行为(哥斯达黎加)；

38. 采取专门措施，在包括家庭之内的任何场所禁止体罚(斯洛文尼亚)；
39. 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暴力侵害男女孩童现象，消除童工现象(智利)；
40. 加紧努力，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和弱势群体其他成员的行为(德国)；
41. 在国际机构的协助下，继续其司法体系现代化的方案；采取措施，增加人口各阶层诉诸司法的机会(阿尔及利亚)；
42. 加强监督机制，确保国家民事警察在开展活动时充分尊重人权和法制(加拿大)；
43. 充分调查关于警察内部的腐败和违法犯罪指控(加拿大)；
44. 充分调查针对民间社会行为者的虐待和暴力行为的所有指控，起诉肇事者(加拿大)；
45. 充分和有效调查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所犯的侵权行为，将责任者绳之以法(挪威)；
46. 适当调查和起诉袭击人权维护者的肇事人员(荷兰)；
47. 采取措施确保对涉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案件开展透明、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挪威)；
48. 确保有效调查所有杀害妇女案件，惩罚犯罪者，采取额外措施消除这种现象(乌克兰)；
49. 提高调查效率，使以性别偏见为动机的杀人行为的肇事者承担责任(波兰)；
50. 保障性别暴力问题受害者能够有效地诉诸司法，进入为此类受害者提供的庇护场所，并能获得警察保护(波兰)；
51. 建立有效的法律和司法程序，调查儿童失踪案件，确保将责任者绳之以法(联合王国)；
52. 加紧努力，改进拘押中心和监狱的现有状况(斯洛伐克)；
53. 制定具体计划，处理和控制在押囚犯对其他囚犯犯下的虐待行为，以及纵容和恶化该国拘押中心的暴力和其它危险情况的监狱官员的腐败做法(美利坚合众国)；
54. 向国家民事警察提供充分的职业培训和人权教育(加拿大)；
55. 在各级武装部队和警察中纳入人权教育方案，在有关司法和安全的每个合作项目中保障透明和民间社会参与(西班牙)；

56. 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和记者能够行使言论自由和参加和平公众集会和示威(挪威);
57. 消除童工现象, 为此寻求劳工组织等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巴西);
58. 作出进一步努力消除童工现象, 保护青少年劳动者(白俄罗斯);
59. 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童工现象, 特别是儿童在危险环境下工作的情况(德国);
60. 进一步努力处理失业问题(白俄罗斯);
61. 继续增进经济权利, 改进人口的生活条件(伊拉克);
62. 继续努力建立普遍社会保护体系, 包括保障粮食供应、就业、社会安全和发展生产力(俄罗斯联邦);
63. 按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基于公正和可获得性的国家卫生体系, 保障全体人口特别是弱势群体享有基本卫生服务(乌克兰);
64. 改进妇女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服务(卢森堡);
65. 继续努力通过针对农村和城市地区的综合方案消除贫困(古巴);
66. 继续增加和加强旨在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的社会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7. 加紧努力, 进一步消除贫困,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白俄罗斯);
68. 继续开展保障向所有人提供教育和卫生服务的行动和方案(古巴);
69. 通过旨在防止男女儿童和青少年辍学的社会融合政策(墨西哥);
70. 加强逐步降低该国文盲率的措施(阿根廷);
71. 继续努力消除文盲现象, 考虑敦促与开展这一努力的其它国家合作(玻利维亚);
72. 继续和加强住房领域的举措(阿尔及利亚)¹;
73. 奉行有力的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政策(哈萨克斯坦);
74. 促进为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提供法律确定性的法律框架(墨西哥);
75. 继续努力保障移民的权利, 特别是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埃及);

¹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To pursue and intensify initiatives in the area of housing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plan for 2009-2014, which sets as an objective a house for everyone.

76. 作出额外努力与难民和移民合作(吉尔吉斯斯坦);
 77. 建立有效和包容性的程序, 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挪威);
 78. 建立具有广泛的民间社会代表性的机构间机制来落实审议的结果(乌拉圭);
82. 萨尔瓦多将审查以下建议, 并在适当时但不迟于 2010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 14 届会议作出答复:
1. 努力遵守其业已签署公约的议定书(伊拉克);
 2. 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 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智利);
 3. 考虑签署或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罗马规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4.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5. 考虑尽早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6. 考虑是否可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阿根廷);
 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大韩民国、荷兰);
 8. 采取必要措施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9.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以最终全面地废除死刑(法国);
 10.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1.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1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森堡);
 13.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14. 考虑是否可能批准《国际公约》，以确保其尽快实施(阿根廷)；
15. 考虑是否可能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巴拿马)；
16. 批准 1998 年签署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意大利)；
1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括加入《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18.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
19. 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吉尔吉斯斯坦)；
20. 优先为确保有效实施《儿童和青少年综合保护法》提供所需的资源(爱尔兰)；
21. 开展普遍提供身份证件的全局运动(巴西)；
22. 找出具体措施消除导致歧视的社会和文化观念，特别是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努力实现妇女在工作场所享有同薪同酬和同等工作条件；减少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人群的歧视；扩大吸收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人群进入公共和私营部门(联合王国)；
23. 废除死刑(卢森堡)；
24.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修订相关立法，以完全废除死刑(斯洛伐克)；
25. 评估对军事罪行废除死刑处罚的可能性，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26. 修改军事法律，以取消对所有罪行的死刑(法国)；
27. 落实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员 2007 年访问之后提出的建议(法国)；
28. 紧急采取有效措施，缩短预防关押期限，按照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防止和惩处酷刑和虐待行为(墨西哥)；
29. 通过和实施改革，以推动尊重人权的可信和负责的刑事调查，消除司法腐败，确保以有效、负责和透明的方式，对涉嫌违反法律者进行逮捕、审理和判刑(美利坚合众国)；
30. 采取步骤改进监狱条件，减少拥挤状况，并缩短审前羁押期限(加拿大)；
31. 采取必要措施，结束拥挤不堪而导致囚犯中暴力盛行的监狱条件(荷兰)；

32. 修订《家庭法》，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将强迫婚姻定义为罪行；加强在生殖健康领域的教育措施；改善特别是农村地区获得中等教育的条件(西班牙)；
 33. 考虑修订《家庭法》，以提高目前为 14 岁的最低结婚年龄(波兰)；
 34. 研究包括通过公私营伙伴关系加强国家卫生体系的可能性(马来西亚)；
 35. 按照国家报告第 48 段所述，加倍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增加健康预算，以保障一个基于公正和可获得性的国家卫生体系(卢森堡)；
 36. 通过和实施一切必要措施，鼓励和确保女童、青少年和妇女获得充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提供充分的避孕、计划生育和产科信息和设施，特别关注预防早孕和不安全堕胎(德国)；
 37. 启动一个关于妇女生殖健康权利的全国性对话，包括在堕胎的限制性法律，如将堕胎以犯罪论处等的后果方面开展全国性对话(卢森堡)；
 38. 继续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按照可适用的建筑标准在存在自然灾害风险的地区通过国家土地管理计划的建议(阿尔及利亚)；
 39. 批准消除教育领域歧视的公约(吉尔吉斯斯坦)；
 40. 进一步努力更新和修订移民法律，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吉尔吉斯斯坦)；
8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被视为得到全体工作组成员的赞同。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84. 萨尔瓦多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不设期限的长期有效邀请。
85. 萨尔瓦多将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承认其第 21 和 22 条下规定的公约的权限。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El Salvador was headed by the Vice-Minister for Integration and Economic Promotion of the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Carlos Alfredo Castaneda Magaña, and was composed of four members:

- Byron Fernando Larios López,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El Salvador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David Morales, Director General for Human Rights;
 - Carmen Elena Castillo-Gallandat,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El Salvador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